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安电子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,213,823,341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.76%。本次解除质押 95,700,000 股后，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65,84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8.38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，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95,700,000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股东名称	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95,7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7.88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2.35
解质时间	2019 年 12 月 18 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1,213,823,341
持股比例（%）	29.76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465,84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38.38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11.42

本次三安电子解除质押的股份，暂无后续质押计划。未来如有变化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安集团”）为三安电子的控股股东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 243,618,660 股股份，累计质押 81,744,000 股股份，

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3.55%；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,213,823,341股股份，累计质押465,840,000股股份，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8.38%。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,457,442,001股（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.74%），累计质押547,584,000股，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7.57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报备文件：

（一）解除质押证明。